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81：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2587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9/33, 119 和 159)

1. **Van Den Bogaard 先生**(荷兰),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9/33)时说,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6 日, 特别委员会在纽约开会并继续审议大会第 68/115 号决议布置的问题。
2. 他回顾说, 在该决议第 3 段, 大会请委员会除其他外: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所有提议; 继续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框架, 审议《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 包括审议的频次; 继续优先审议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其效率及加强资源利用的方式和办法, 以期确定可得到广泛接受的措施供将来执行。
3. 本报告共有五章。第一章完全是程序性的。第 11 至第 13 段列出特别委员会审议中的所有项目和提案。第二章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根据大会要求,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问题。报告第二章 A 节第 15 至第 25 段反映特别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4. 第二章 B 节讨论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C 节摘要介绍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开展讨论的情况。
5. D 节处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订正工作文件。第 37 段转载由俄罗斯联邦(也代表白俄罗斯)在全体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案文。E 节反映特别委员会就古巴提

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 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开展的工作。

6. 第三章载有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摘要介绍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立一个专门用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网站和准备更新 1992 年《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和讨论的情况。
7. 第四章摘要介绍委员会讨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情况。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这两份文件的现状。第 64 段提出特别委员会就该项目商定的一批建议。
8. 第五章涉及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其余项目的审议情况。A 节摘要反映就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开展的讨论。B 节摘要介绍就确定新主题表达的意见。关于确定新主题的第 78 段摘要反映就加纳关于列入一个新项目的提案表达的意见。该提案题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 加强和确保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领域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更有效合作的原则和实际措施/机制”, 于 2010 年提出。
9. **Korontzis 先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说,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A/69/159)简要介绍自前次报告(A/68/181)印发以来过去 12 个月中在《汇编》方面的工作进展。关于《汇编》, 邀请大会根据报告第 13 段所得结论采取行动。报告就《汇编》研究取得了什么进展提供了进一步细节。
10. 他提请注意, 各代表团可通过节纸型门户网站查阅更新后的《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现状图表。关于《汇编》第三卷的工作积压问题, 他指出已就起草秘书长 2012 年报告(A/67/189)中提到的第 7 至第 10 号补编(1985-2009 年)第三卷关于第四十至第五十四条的研究报告之事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达成了谅解, 编纂司据此将与可能愿意编写研究报告草稿的合作机构联系。根据这一谅解, 第 7 至第 10 号补编第三卷

(1985-1999 年)关于第四十和第四十八条以及第五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已由编纂司在实习生协助下或在学术机构协作下编写。

11. 为进一步解决第三卷的积压问题,编纂司还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合作完成了关于第三十五条的研究报告(就大会惯例而言),以及覆盖同一期间的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后者由一外部咨询人编写。关于《宪章》的上述每一条的单项研究报告都处理了3份补编涵盖的整个期间。这些研究报告已作为预发版本放在了《汇编》网站上(un.org/law/Repertory)。与为第7至第9号补编第三卷编写的研究报告一样,它们也都载有一个简短导言,并提供了对应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相关研究报告的参考。这些参考的目的是在与《汇编》研究报告重叠时取代《汇编》研究报告的拟订。预发版本已提交给作为编写部门的维持和平行动部供审议。将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为第7至第10号补编编写仍待编写的研究报告。另一方面,在为第10号补编(2000-2009年)编写研究报告方面已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12. 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编写了以下部分: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为第三卷编写了关于第二十四至第三十二、第三十三(2)、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就安全理事会惯例而言)和第三十六至第三十九条的研究报告;法律事务厅法律顾问办公室和一般法律事务司为第六卷编写了关于第九十七条的研究报告;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协作为第三卷编写了关于第四十、第四十二和第五十条的研究报告;为第六卷编写了关于第九十八条的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作为预发版本可在网上查阅,而关于第四十、第四十二和第五十条的研究报告已提交作为编写部门的维持和平行动部供审议。

13. 此外,关于第三卷,渥太华大学法学院正在编写关于第四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编写的关于第五十一条的研究报告正在审查中。最后,法律顾问办公室正在编写关于第一百零四和第一百零五条的研究报告。

14. 出版现状如下:应作为一个整体出版的50卷(《汇编》初版及其历次补编,至第10号补编)里有42卷已完成,其中28卷已出版,还有14卷已定稿并提交供翻译和出版。因此,还剩8卷的工作有待完成。其中5卷涉及涵盖最近可审查期间的第10号补编,另外3卷涉及到第7、第8和第9号补编第三卷。

15. 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已完成的42卷中的研究报告可在联合国网站上《汇编》部分查阅,其中有14卷正在处理以备出版。为第7、第8和第9号补编第三卷编写的关于若干单条的研究报告以及为第10号补编编写的一大批已定稿研究报告均可在网上查阅,其所属各卷正等待完成。电子版《汇编》包括全文检索功能,使用户有机会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这3种出版语文在所有研究报告中即时搜索任何单词或单词组合。

16. 关于与学术机构合作的问题,他很高兴地报告,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行之有效的合作已连续开展了11年,并促进了为第10号补编第三卷编写关于第五十一条的上述研究报告。此外,与渥太华大学法学院的合作持续开展了4年,并促进了完成为第7至第9号补编第三卷编写关于第三十五条的研究报告以及与第10号补编第三卷有关的3项研究报告的编写,即关于第四十、第四十二和第五十条的研究报告。秘书处将继续利用实习生和学术机构参与《汇编》的编写工作,主要是在研究和文件收集领域。据了解,秘书处为所有研究报告的质量和最后编写承担最终责任。

17. 在资金方面,大会第68/115号决议再次呼吁向第59/44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已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提醒它们注意向信托基金自愿捐助的可能性,并邀请它们使可能在这方面希望协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到《汇编》的供资问题。自他上次报告印发以来,秘书长赞赏地欣见信托基金从芬兰收到5000欧元和从土耳其收到10000美元的捐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基金余额共计26152美元。

在财政紧绌的情况下，基金获得的自愿捐助仍是《汇编》保持进展和维护其网站的一个至关重要因素。他呼吁会员国通过捐助协助继续支持秘书处开展减少积压的工作。

18. **Boventer 先生**(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在向第六委员会成员介绍《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最新情况和有关活动时说，2014 年，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在更新《汇编》方面继续取得良好进展。该处同时致力于编写《汇编》的第 17 和第 18 号补编，以加速使之覆盖安全理事会近年来的惯例和程序。

19. 该处年初的重点是完成涵盖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的第 17 号补编。整卷现已完成并于 2014 年 6 月在《汇编》网站上提供了其预发版本。涵盖 2012 年至 2013 年两年期间的第 18 号补编的实际起草已在 2014 年初开始。过去两年一直在系统地开展为该补编打基础的工作，在一个内部数据库中记录了安全理事会的最新惯例。该补编的若干章节将在接近 2014 年底时以预发版本形式在《汇编》网站上出现。

20. 编写《汇编》取得进展主要是由于采取了增效举措，例如对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对编辑流程进行审查、使数据采集自动化、增加使用内部数据库和不断更新《汇编》起草准则。不过，今后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资源的可用性。

21. 他很高兴地报告，《汇编》至第 15 号补编的英文版已全部出版。第 12、第 13 和第 14 号补编的翻译版预计可于 2015 年初以电子方式提供，而第 15 号补编的翻译版将在接近 2015 年底时提供。涵盖 2007-2009 年期间的第 16 号补编的英文版已完成编辑和索引，并将在 2015 年初出版。涵盖 2010-2011 年期间的第 17 号补编将在未来几周提交编辑。涉及出版《汇编》的工作已被证明耗费时日并需要同外部机构开展广泛协调。继续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部)一道开展工作，以缩短一份补编的完成与它最终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出版之间的时间差。在过去一年中，该处继续对会员国、联合国工作人员、学生、学者和研究人员

关于就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和过去惯例有关的问题提供资料的请求作出回应。

22. 安全理事会网站的《汇编》部分定期发布新的研究报告。目前正开展工作改进检索功能，以期更直观地引导用户研究《汇编》中所载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的丰富资料。该网站还提供了范围广泛的研究工具，例如显示当前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任务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在儿童与武装冲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保护平民这些贯穿各领域议程项目方面各项决定相关规定的表格和图形。这些表格和图表增强了研究人员和其他对安理会工作有兴趣的人系统地分析安理会在上述领域中惯例的能力。

23. 除了就《汇编》开展的工作之外，该处还根据大会第 68/115 号决议，通过提交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关于《宪章》各条的所有研究报告，协助处理了《汇编》第三卷编写中的积压问题。他的理解是，法律事务厅现已在《汇编》网站上提供了这些研究报告。

24. 在编写和出版《汇编》以及更新安理会网站《汇编》部分方面的进展，如果没有用于增订《汇编》的信托基金获得的捐助，本来是不可能取得的。他就信托基金最近获得的捐款向中国和土耳其表示感谢，并感谢瑞士赞助了一名协理专家，该专家为推进该处的工作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25. 不过，该处在维持《汇编》定期出版进度以防形成新的积压、在以所有正式语文更新安理会网站的《汇编》部分和在继续提高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信息的质量和无障碍程度方面，面临着繁重的工作量。除了经常预算资源之外，它还要依靠大会第 54/106 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获得的自愿捐助。他感谢多年来为该信托基金慷慨捐助的会员国，并鼓励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或考虑为该处赞助一名协理专家，正如过去已做过的那样。他非常感谢会员国就该处工作提供的反馈。该处继续随时准备协助会员国，为它们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当前和过去惯例所有程序和章程方面的信息和指导。

26.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该运动仍极其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按照大会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规定的任务,这项工作应在联合国当前的改革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不结盟运动认为,联合国是各国之间在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基础之上探讨有关国际合作、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问题所必不可少的核心论坛。它高度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认识到正在作出努力充分发挥其潜力。

27. 联合国主要机关的民主化以及尊重大会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等方面的作用和权威,是改革进程中的重要因素。大会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其政府间和民主性质及其附属机构已大大有助于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本组织的目标。

28.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关切,即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并试图在本属大会职权范围的领域制定规范和建立定义,因而继续侵犯这些机构的职能和权力。本组织的改革应当依照《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并保持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应通过继续研究将《宪章》第四章,特别是关于大会职能和权力的第10、11、12、13和14条付诸执行的性质,促进对这一进程中的法律事项的审查。

29. 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仍然是不结盟运动成员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制裁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宪章》只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存在侵略行为时采用。在任何以及所有违反国际法、准则或标准的情形中,都不得将制裁作为一种预防措施实施。制裁是粗钝的工具,运用时会引起基本道德问题,即:对目标国境内弱势群体造成苦难是否是施加政治压力的合法手段。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民众。

30. 制裁制度的目标应明确界定,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并应在规定时限内实施。目标一旦达到,就应尽

快结束制裁。应明确规定要求受制裁国家或方面接受的条件,并应定期审查这些条件。

31. 不结盟运动期待安全理事会采用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大会第64/115号决议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指南。当前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提案提出的关于制裁的其他方面,包括赔偿问题,也应予以考虑。

32. 不结盟运动期待推动委员会收到的重要提案的进展,这些提案迫切需要进行辩论和分析。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新主题应予认真审议。不结盟运动期待进一步审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2012年届会期间的提案。

33. 不结盟运动表示注意到自上一份报告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情况。但是,它关切地注意到在编写《汇编》第三卷方面存在的工作积压尚未消除,呼吁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

34.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重要问题,不结盟运动支持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33条,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努力。不结盟运动期待2015年《宪章》通过七十周年,并请秘书处做好特别筹备工作,以便在由所有会员国参加的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上纪念这一事件。

35. **Joyini 先生**(南非)代表非洲组发言。他说,非洲组非常重视正在审议的项目。特别委员会有可能在本组织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但还没有发挥其全部潜力,主要是由于其工作方法和任凭意识形态斗争阻止其履行职能即进行法律分析的趋势。非洲组表示支持当前委员会议程上可从认真审查中受益的若干议题,还支持一些代表团提出的新议题。

36. 关于加纳提交的题为“加强和确保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就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进行更有效合作的原则及切实可行的措施/机制”的提案,非洲组意识到加纳仍在就此进行努力。这一议题可从深入讨论和分析中受益。非洲组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已就该专题通过第2033(2012)号决议,决议呼吁“安全理

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然而，即使该决议也指出这一领域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特别委员会可以对这一事态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从而使其能够摆脱常常妨碍其工作和审议的意识形态锁链。

37.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主要侧重于确保联合国达到法治和司法的目标。本组织无法要求其成员遵守法治而自己却不努力表明或反映这一重要原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有助于保护本组织免受虚伪的指控。

38. 作为受权确保世界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首先必须应对内部的挑战。维持现状只会进一步损害其信誉和合法性，从而削弱本组织。

39. **Guillén-G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她再次强调，充分完成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全面实施和优化。为此，鉴于特别委员会的重要职能，会员国必须通过制定一个健全的专题议程——特别是在内容方面——做出真正的努力，这一专题议程依据的是对新议题的确定和对现有议题的研究，并将使大会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现有资源得到最佳利用。

40. 拉加共同体强调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义务的重要性，并回顾——正如特别委员会各代表团所承认的——《联合国宪章》提供了这方面的基本框架。它还强调，必须遵守大会的有关决议。

41. 拉加共同体重申其坚定信念，即使用制裁的合法性对其效力至关重要。因此，制裁的实施和适用必须依照《宪章》和其他国际法规范，特别是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法。拉加共同体着重指出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的重要意义，促请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方法中考虑到该文件。特别委员会还必须继续审查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42. 同样，根据大会第 67/96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必须继续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

《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以及就此问题提交的提案。目前尚无任何国家要求获得此类援助，但这并不说明该问题应从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中取消，因为这是预防性条款。拉加共同体表示注意到在多数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规定了例外情况，以便各国申请批准动用被冻结资金以支付各种基本和特别费用。

43. 拉加共同体强调，报告确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在酌情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发挥各自的作用。它还强调秘书处在汇编、协调和分析有关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信息、提出解决办法并评估这些国家根据《宪章》第 50 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请求方面所作的工作。

44. 拉加共同体承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对国际法和国际体系的显著贡献、秘书处增订这些重要文件所作的工作以及将《汇编》各卷纳入联合国网站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45. 拉加共同体赞赏近年来在处理《汇编》和《汇编》的工作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加强努力弥补现有的差距。它感谢向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面临的挑战是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使其能够高效地履行任务，并在这一过程中为振兴《宪章》最重要机构作出宝贵的贡献。

46. 拉加共同体特别重视特别委员会。它将继续根据大会给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促进委员会议程上所有提案的工作，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拉加共同体还注意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然而，鉴于特别委员会最近的届会产生具体成果有限，需要采取更好的方法，并考虑备选办法，以提高委员会的效率，确保联合国资源的最佳利用。

47.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还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冰岛、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他说，制裁依然是根据《宪章》用于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安全理事会最近几年的做法显示，制裁可以定向实施，以尽量降低对平民和第三方造成不利后果的可能性。

48. 2014年，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再次指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不需要就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采取任何行动，并且自2003年以来，也没有国家要求联合国对制裁产生的经济问题提供这种援助。在这种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的研究已不再具有现实意义，应从议程中删除。

49. 欧洲联盟对于建立一个专用于和平解决国家争端的联合国网站和增订1992年联合国《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提案的附加值表示怀疑，因为多种资源已经可在网上查阅。它呼吁对分配给秘书处的资源适当安排优先顺序，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50. 更广泛地说，欧洲联盟继续强烈支持落实2006年关于改革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它关切地注意到，2014年再次为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分配了7个工作日，而关于审议中实质议题的讨论需要的时间实际上少得多。为提高效率，会员国应按照特别委员会2006年通过的日本提交的关于改革工作方法的文件(A/AC.182/L.108/Rev.3)，探讨如何更好地利用资源和会议(A/61/33，第72和73段)。完成这一工作的途径是，审议议程是否应保留这些项目，了解进一步讨论这些项目是否有用，同时考虑到这些项目的持续相关性以及今后达成共识的可能性，之后再审查新项目的提案；或者重新审查特别委员会的会期(墨西哥代表团2010年的建议)和频率。

51. 欧洲联盟表示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在减少编纂《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工作积压和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为编写研究报告更多采用实习方案和加强与学术机构的合作。考虑到《汇编》和《汇辑》作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外交往和大学的研究工具以及作为保留本组

织机构记忆手段的重要性，欧洲联盟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所有正式语文的电子版本。它感谢向用于消除《汇编》工作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以及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国家，包括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并再次呼吁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52. Elnor先生(苏丹)说，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要求，特别委员会在联合国的改革中应发挥关键作用。大会作为最大和最具代表性的联合国机关在制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方面的作用应当得到加强。《宪章》明确规定了联合国主要机关的职能，但在实践中，安全理事会超越其权限，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范围内的事项。因此，有必要恢复安全理事会一方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另一方之间的平衡。

53. 安全理事会实施单方面制裁是会员国高度关切的一个问题。这种制裁是残酷的，并且破坏稳定和发展。鉴于安全理事会目前的做法，需要对其工作方法、规则和程序、组成、权力和任务进行全面审查，作为期待已久的全面改革进程的一部分。必须建立一个更加公正、民主和具有代表性同时政治色彩和选择性较弱的安理会。

54. 单方面制裁和未经国际授权使用武力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宪章》。这种行动出于狭隘的政治利益上的动机，加剧紧张局势和争端；它们无助于国际关系或发展，并且为大多数会员国所拒绝。苏丹代表团促请那些应负责任者停止这种行动，遵守国际文书。苏丹支持所有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加强国际法院的国际努力。

55. 大会1982年核准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全面框架。苏丹代表团赞扬为此目的而提出的区域倡议，特别是非洲联盟的倡议，非洲联盟正在不断发展和进步，并且为非洲问题找到了非洲的办法解决。联合国应鼓励区域

机制，以帮助在《宪章》第八章的基础上实现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加纳关于促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案。

56. 应该振兴特别委员会，使其变得更加有效，以便能够在处理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苏丹代表团呼吁特别委员会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合作，以达成有助于加强联合国、使它能够实现《宪章》规定的目标的有益建议。

57. **Sandoval 女士**(尼加拉瓜)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改革联合国，使其主要机关民主化。她说，尼加拉瓜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赋予自己处理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的权力，而大会是受权在《宪章》的授权范围内审议所有议题和问题的理想的普遍性民主机构。

58. 尼加拉瓜反对实施单方面制裁或强制性措施。这种做法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所载原则。尼加拉瓜代表团还反对选择性地适用国际法。

59. 尼加拉瓜强调国际法院工作的重要性，其工作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和平解决争端应是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项目。在这方面，尼加拉瓜代表团赞成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关于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提案。

60. 尼加拉瓜代表团欢迎古巴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文件。

61. 尼加拉瓜代表团支持就关于特别委员会议程的各种提案以及提交的新提案进行详细讨论的呼吁。特别委员会有重要的工作要做，缩短其会期或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将会损害为振兴和改革本组织所作的努力。

62.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特别委员会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帮助解决有关《宪章》执

行工作的困难的法律问题，有助于确保国际一级法治至上的原则。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虽然同样认为特别委员会需要优化其努力，但也认为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定期开展工作。最重要的是，特别委员会不应丧失其潜力。

63. 在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提案，即修订 1992 年《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以考虑本组织自那时以来取得的经验。俄罗斯联邦还建议各代表团考虑是否有可能建立一个专用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并载入关于该主题的联合国参考文件。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就这些问题达成共识。

6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纂《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所做的努力。他的理解是，秘书处将遵循大会 1952 年 9 月 18 日的报告(A/2170)所述的规则和标准编纂《汇编》。

65. **Dieguez La O 女士**(古巴)说，某些国家正试图重新解释《宪章》规定的原则，以谋求干预和干涉各国内政的政治议程，损害发展中国家，当前这种国际局势表明了大会第 3349(XXIX)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任务的重要性。古巴代表团强调必须尊重和促进《宪章》所载的规范。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主要作用必须得到保持。

66. 特别委员会是就《宪章》的修正案以及当前联合国改革进程所产生的修正案开展谈判的适当框架。特别委员会是提出建议的论坛，这些建议将有助于执行《宪章》的所有规定，确保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的行为符合《宪章》的原则和规则以及国际法。因此，对于就任何一项对《宪章》的执行工作有影响的决议、决定或联合国机构采取的行动的提案进行全面辩论，特别委员会应加以促进并持开放态度。

67. 2014 年，某些代表团继续干涉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此，委员会未能批准一系列对改进联合国工作有益的文件，例如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提案。秘书处如果拨出更多的时间用于对各个提案进行实质性辩论，就可以更好地安排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这些

提案不应非正式提出，而应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工作组内提出，这样才有会员国意见的正式记录。应像其他论坛那样，对提案逐段进行实质性讨论。

68. 特别委员会的努力不断受到某些发达国家的破坏，它们试图将其废除或把它的工作减少到最低限度。这些国家认为特别委员会未能产生具体成果，尽管它们自己有系统地拒绝讨论实质性提案并干扰特别委员会通过任何决定，只表示他们的分歧意见而不说明任何理由。

69. 特别委员会目前的状况是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的直接结果。在花费了 20 多年时间都无法成功改革安全理事会、无法通过一项反恐公约的本组织内，这种现象已司空见惯了。古巴反对任何关于特别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届会或削减其工作议程的企图。特别委员会应着手开展业务，而不是分析工作方法。因此，各代表团应提交实质性建议，建设性地参加辩论。

70. 古巴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目前的议程，并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纳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出具体建议，随时准备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在过去的届会上，古巴代表团提交了一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专题下的提案。该文件继续有效，古巴代表团请其他代表团提出意见，以便对提案作出必要的修改，帮助就提案达成共识。

71. 古巴代表团还就和平解决争端的议题提交一份新文件供审议，并再次请各代表团提出意见，通过讨论和仔细分析帮助改进该文件。

72. **Belaid 先生**(阿尔及利亚)重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重要作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重申 1982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条款的相关性。

73. 白俄罗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利比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提案和工作文件都具有相

关性，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期待在即将召开的特别委员会届会期间参与讨论这些提案的订正草案。

7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应谨慎和在明确框架内使用作为最后手段的制裁，以便尽量减少对弱势群体、平民人口和第三国的任何负面后果。取消制裁以及制裁的时限问题，包括日落条款的可能性，是极其重要的。

7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必须尊重《宪章》，尤其是其有关联合国组织每一个主要机关的职能和权力的条款，必须维持这些机关之间，首先是大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适当的权限平衡。

76. 联合国改革进程，包括振兴大会，将得益于特别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如果特别委员会能够就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倡议达成一致意见，以研究如何正确实施《联合国宪章》对其主要机构的职能关系，特别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职能关系的规定，以及如果委员会就这方面的其他举措达成一致意见。必须探索旨在重振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的各种新办法。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需要真正的政治意愿，以推动排在议程上的长期问题。

7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在出版和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8. **Arbogas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该报告记录了特别委员会工作中的一些积极进展，特别是因为该报告反映了委员会继续审查它应关注事项的情况。有人再次列举说，2012 年纪念《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三十周年是适于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一个及时的活动，美国对此表示同意。另一方面，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专题，再次被许多国家视为一个事过境迁的项目的例子，继续将其列入议程意义甚微。

79. 令人振奋的是，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上，两个长期提案被其提案国撤回或搁置，理由是，这些

提案事实上已过时，已因联合国组织内别处发生的事件而时过境迁。这是朝着急需的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迈出的可喜的一步。希望提案国和类似的成员对排在议程上的其他停滞项目将进行类似的审查，以期使特别委员会具有相关性，并潜在具有可用性。

80. 此类持续审查对特别委员会至关重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敦促特别委员会继续侧重于如何在整个下届会议期间改进其效率和生产力，包括通过认真考虑诸如两年期会议或缩短届会等措施来这样做。特别委员会需要认识到，这些措施是合理的，具有良好的实际意义。

81. 美国继续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该探讨其议程上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因为这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或抵触。这包括审议一份经过进一步修订的工作文件，该文件呼吁设立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如何正确实施《联合国宪章》关于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的规定，以及审议另一份经修订的长期工作文件，该文件同样呼吁对大会的职能和权力进行法律研究。

82. 在制裁领域，在联合国别的机构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这些发展旨在确保联合国的定向制裁制度仍然是用于打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个有力工具。关于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方面，秘书长的报告(A/69/119)认为，由于从全面制裁转向定向制裁而大幅减少了对第三国的意外伤害，因此，探讨如何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必要性也明显减少。事实上，自2003年6月以来，没有第三国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式提出过正式上诉，要求监测和评价对非目标国家的意外不利影响。既然如此，特别委员会应决定，这个问题不再值得讨论。这一观点在特别委员会内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希望可以在不远的将来作出这一决定。

83. 不过，如第68/115号决议第3(b)段反映的那样，这方面出现了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该段请特别委员会维护继续以适当的方式和框架，审议与第三国有关的制裁问题，包括“审议的频次”。这一额外的用语

反映了一种妥协，允许该问题继续列入议程(至少在目前)，同时又不必让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问题以及让秘书长每年编制有关该问题的报告，尽管没有任何事态发展。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至少，应在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讨论并商定对这一问题实行三年制。

84. 美国一贯表示，本国不支持大会应要求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提供咨询意见的提案。

85. 美国代表团对在委员会议程上增列新项目继续持谨慎态度。虽然美国代表团原则上不反对探讨新项目，但这些项目应切合实际，是非政治性的，且不应重复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所作的努力。至于提出的建议，即请秘书处更新1992年《关于和平解决国家之间争端手册》和建立一个专门用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他感到，鉴于网站和其他在线工具众多，使得此类信息比以往更容易获得，所以，这种新的、劳动密集型活动不是对秘书处稀少资源的最佳利用，且不能提供多少附加值。

86. 美国代表团称赞秘书长为减少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方面的积压而持续努力。两份出版物是有关联合国各机关惯例的一个有用资源，美国代表团非常赞赏秘书处就这两份出版物所做的工作。

87.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说，《联合国宪章》不能被视为一份普通的国际协定，而是联合国的章程性文件和指导文件，其条款内容为所有国际活动提供了框架。因此，有必要持续监测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不断改进其适当运作状况。

88. 有关执行《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项目很重要，不应从特别委员会议程上取消。但是，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专题的报告(A/68/226)提及，缺乏这一方面的上诉或实际情形，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着手审议目前感兴趣的其他议题。

89. 萨尔瓦多代表团确信有必要进行改革，以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效率；此类改革不应把重点放

在短暂的方面，而应放在能带来各国更加接受的新成就的那些实质性问题上。萨尔瓦多代表团对引进新的议题特别感兴趣，前提是它们符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有助于振兴本组织的工作，其重点符合第六委员会的法律性质，因为这将避免与联合国其他机关进行的工作的重复。鉴于需要着手进行有关议程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与所有会员国协商，以便对情况有个总体了解。

90. 萨尔瓦多代表赞赏秘书处采取举措，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应该广泛出版这些重要文件，以促进对国际法律制度的研究和加强。

91. **Choo Hwai Jeng 先生**(马来西亚)对制裁的影响，特别是制裁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影响表示关切。原则上，马来西亚反对实施制裁，尽管本国赞赏各制裁委员会所作的改进。制裁是一种不太有效的惩罚预定对象的办法。大部分时间里，制裁造成附带损害，伤及无辜。因此，应仅将制裁用作最后手段，并只能当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明显威胁时使用。制裁不应用作预防性措施，并且只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加以实施。

92. 有关秘书长关于《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8/226)，马来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由全面经济制裁转变为定向制裁方面所作的改进。这一步骤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第三国潜在的负面影响。

93. 关于研究如何正确实施《联合国宪章》关于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的规定的建议，需要提出供讨论用的具体建议。许多代表团继续强调，大会仍然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因此，必须保持其作用和权威。因此，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相关决议规定的其任务，是审议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

94. 然而，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安全理事会继续侵蚀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职能和权力。在给本组织的各主要机构进行分工方面，特别委员会

应发挥重要作用，各主要机构必须按照《宪章》规定的原则尊重彼此的任务。

95.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在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更新《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要消除编纂《汇编》第三卷方面的积压。

96.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在研究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方面缺乏进展感到关切。会员国需要表现出政治意愿，向前推进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反映的项目。马来西亚重申，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设法解决其报告中强调的问题。

97. **Abayena 女士**(加纳)说，加纳代表团欢迎一些代表团对本国有关新主题的提案所表现出的兴趣。联合国内部就必须加强本组织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伙伴关系、合作和协调进行相当多的讨论。虽然《宪章》第八章明确规定了区域组织的作用，但支持这一伙伴关系的准则和惯例始终符合《宪章》的规定。

98. 因此，加纳的提案意在通过借鉴过去的成就，增加现有安排的价值。必须努力建立更明确的原则和实际措施，以便促进在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系中展开更好的协调和合作，目标是更有效及和平解决争端。这些措施可以涵盖区域-全球安全、区域组织在预防外交中的作用、预警系统以及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99. 在特别委员会今年早些时候的会议上，加纳代表团修改了该提案的题目，改为“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合作”。已经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加纳代表团将就精简和寻求投入接触其他代表团，以期达成具体的实际成果。

100. **Essa 先生**(利比亚)说，利比亚代表团高度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加强本组织作为讨论联合国改革的法律方面问题的主要论坛的作用。利比亚代表团提出了改革本组织工作的若干提案，其中最主要的是申明有关制裁的某些原则的订正文件。该文件促成通

过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该决议附有一份关于采用和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

101. 利比亚代表团欢迎在减少有关《汇编》和《汇编》的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应以所有正式语文，特别是阿拉伯文出版这两份文件，使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可以从中受益。

102.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在重组和改革联合国中发挥有效作用，并在公正与民主原则的基础上采取措施，重振其主要机构，特别是加强大会作为有关谈判和决策方面的主要机构的作用，以便实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等目标。然而，特别委员会履行任务的能力将取决于其成员。利比亚随时准备按照所有会员国的共同愿景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03. **Ghari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特别委员会是会员国审查和重申其对《宪章》宗旨和原则，尤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国际关系中的法治的承诺的适当论坛。特别委员会的宝贵潜力需要各国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但目前的局势并不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可能会开创危险的先例。必须开展建设性对话，以重振特别委员会，并明智地使用该委员会带来的机会。

104. 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最重要的单项成就。根据《宪章》，各会员国有明确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国家也有责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

105. 国际法的这些基本原则应为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并构成国际一级的法治的基石。关于某些国家对其他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辩论表明，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促进《宪章》所载原则。特别委员会应在解决这些问题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成认真审议排在委员会议程上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提案，包括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该提案请国际法院就除

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106. 制裁作为一种胁迫措施，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断定存在对平的实际威胁、和平遭到破坏或存在侵略行为之后，和只有当和平措施都已用尽或事实证明其不够充分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在这样做时，安全理事会必须严格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并应避免超越自身权限或违法国际法原则。

107. 正如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题为“采用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第 1 段所述，制裁应当支持合法目标。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得寻求剥夺任何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合法权利。安理会也不能决定一国的合法和正当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必须不超越其权限或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行事。安理会必须不超越《宪章》，尤其是第 24 条和第 25 条所述其权限。

108. 作为根据政府间协议设立的一个联合国组成机关，安全理事会受到《宪章》规定的法律义务的制约并有义务履行这些法律义务，包括《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的其他强制规范(强行法)。

109. 正如国际法院在其 1948 年 5 月 28 日关于接纳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条件的咨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那样，当《宪章》确立的条约条款构成对一个机关的权力或其作出裁决的标准的限制时，该机关的政治性质不能免除其遵守这些条约条款的义务。为了确定一个机关对其决定是否有选择的自由，必须参考其章程的规定。国际法院 1971 年的咨询意见加强了关于《宪章》第 25 条的压倒性看法。出于同样的原因，会员国有义务执行根据《宪章》作出的各项决定。

110. 因此，根据武断的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对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这一概念的定义而实施的制裁，以及源于某些常任理事国对安全理事会的政治操纵而实施的制裁，不能视为正当或合法的制裁。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必须对基于非法目标实施的和(或)在怀有涉及目标国家的政治议程的某些常

任理事国的政治压力下进行的制裁的后果问责。会员国不适当地利用其在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地位，对其他国家非法实施制裁，必须为本组织的国际非法行为承担责任。在此类情况下，目标国有权就制裁对它们造成的损害得到赔偿。

111. 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下考虑安全理事会对会员国实施任意制裁的法律后果，因为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的第3条，“国际组织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112. 作为外交政策工具持续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任意的经济制裁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此种道德上错误和从道义角度站不住脚的措施不仅无视国际一级的法治，还侵犯发展权并导致违反基本人权。这些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几乎总是由某一个国家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发起的，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特别是在这些措施旨在剥夺条约规定的各国的合法权利，以及目标国家的单个公民的基本人权之时。在许多情况下，单方面制裁是因为针对其他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域外应用国内法的结果而实施的，这更加违法了国际法。

113. 单方面制裁和治外适用国内法律违反各国法律平等以及尊重国家主权和国家主权尊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制裁通过大规模侵犯无辜人民的发展和自决权等人权给这些人造成了痛苦，剥夺了其权利。

1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期待进一步讨论正在审议的一些提案，特别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团提出的那些提案。

115. **Kim Yong Song** 先生(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说，虽然联合国即将迎来成立七十周年纪念日，但联合国的一些行动仍在违反《联合国宪章》。某些会员国继续利用安全理事会推进其政治目标和利益，而《宪章》赋予安理会的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朝鲜半岛局势日益危险，这是由于

滥用安全理事会而造成的，根源是美国对朝鲜的敌视政策，这体现在美国与大韩民国联合举行的挑衅性军事演习。

116. 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政府多次发出的关于停止这些活动的要求置之不理。安理会反而对朝鲜提出批评，朝鲜不可避免地要做出防御性反应。这证明了安全理事会普遍存在的不公正和双重标准。特别委员会应审查安全理事会是否遵守了《宪章》规定的法律义务，然后采取适当行动。已占领大韩民国60多年的联合国军司令部被用来进行针对朝鲜的敌对行为，如上述联合军事演习。这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而且嘲弄了联合国本身。

117. 若要加强《宪章》和本组织并确保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美国必须毫不拖延地解散非法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以遵守大会第3390(XXX)号决议。朝鲜代表团表示希望，所有会员国都积极附和该国的有关立场。

118. **Rao** 先生(印度)说，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职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实施制裁所造成的影响对所有的人而言都是一个重大问题。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寻求办法解决第三国因制裁而受影响的问题。

119. 《宪章》第50条不仅仅是程序性的。该条款赋予因实施制裁而产生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问题的权利，因此需要安全理事会处理这些国家的问题。在必要时根据《宪章》规定实施制裁可以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但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并应严格符合《宪章》规定。尽管目标明确的制裁有助于减少第三国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但对制裁问题和相关问题应继续进行审议，以找到一个最终解决办法。

120. 特别委员会应在议程上保留各国和平解决争端的专题。根据《宪章》第2条第3款，各国有责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宪章》第33条强化了这项义务，并规定争端当事方可自行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手

段。国际法院在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捍卫全球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21. 印度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所作的努力，继续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更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因为这些文件是重要的参考来源。

122.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宪章》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基石。各国目前有一个良好的机会,可以借此审查它们对《宪章》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承诺。过去七十年的实践表明,有必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维护国际法原则,改革本组织的一些工作方法,使联合国在保障其信誉、效力和完整的同时发挥作用。

123. 一些阿拉伯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以及世界其他国家之所以面临痛苦的局面,其直接原因是影响力的国家及其盟友没有认真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关系的措施。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已经而且仍在为该区域所遭受的军事干预付出高昂的代价,这造成该区域的若干联合国会员国局势不稳定,破坏了这些国家的统一,侵犯了主权和领土完整,还掠夺了财富,造成了经济发展逆转,加剧了对环境的污染。

124. 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仍然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投下了阴影,因为以色列得到了一些有影响力的国家的公开支持,而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没有能力寻找并实施公正的危机解决办法,自本组织成立以来这种情况一直如影随形。

125. 三年来,若干会员国违反《宪章》,公然干涉叙利亚的内部事务,从而导致暴力升级,为实现政治解决设置障碍,煽动恐怖主义。这些国家还挑起宗教和教派冲突和残酷的塔克菲里运动思想,而这与任何宗教或人道主义原则没有任何关系,其基础是排斥和毁灭他人。这些国家,将恐怖主义作为实现其目标的工具,针对叙利亚国及其机构何基础设施派遣了数千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雇佣军,并对叙利亚人民造成伤害。

126. 然而,在过去三年里,没有共同的声音呼吁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停止违反《宪章》的行为,避免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令人吃惊的是,在经过了三年时间和数千名叙利亚人遭到屠杀之后,安全理事会才通过了第 2170(2014)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叙利亚代表团想知道,这些决议是否和数百份决议一样,也将因为某些国家阻止其执行而成为一纸空文。《宪章》强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但显然,某些国家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被容忍,也没有要求国际社会作出坚定的反应。

127. 某些会员国继续企图在域外适用其国内立法,并对其他国家,包括叙利亚人民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对平民的生活和经济福祉造成了不利影响,他们因此难以满足最基本的需求。联合国一再强调,这些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违反了国际法,并要求毫不拖延地将其撤销,但这些呼吁都被置之不理,实行了强制性措施的国家都不把国际社会和《宪章》放在眼里。叙利亚代表团重申反对某些国家所奉行的霸权主义、厚此薄彼和双重标准政策。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128. 叙利亚代表团赞成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出的建议,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违反《宪章》的情况下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应成为一个机会,应借此审查所有差距和不足,并维护《宪章》,而不是追随某些国家的目标。

129. **Lasri 先生**(摩洛哥)重申摩洛哥政府的观点:《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制裁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在用尽所有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后才能实行;这符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制裁应有一个具体的时限,并应经常加以审查,以审议、变更或一旦认为其必要性不复存在则予以取消。

130. 摩洛哥坚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各项原则,并坚决支持联合国作为全球负责机构发挥作用,解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充分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因此,需要采用《宪章》所载的、国际法

所确认的一切手段，应对可能破坏或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和风险。摩洛哥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加紧努力，构建一个共同愿景，应对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当前和未来需要，满足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31. 摩洛哥代表团支持所有旨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举措，这仍旧是本组织工作的支柱，因此，该国强调《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重要性，该宣言已经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订的案文获得通过。

132. 摩洛哥代表团欢迎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出版工作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是丰富的信息来源，也是保留本组织机构记忆的有效手段。摩洛哥同意，这两份文件应当以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在联合国网站上。

133. 摩洛哥代表团强调必须以最佳方式管理分配给特别委员会的资源。实现这一目标是一项共同的责任，应可以此为契机仔细审议如何使委员会关于今后可能研究的专题的工作更加高效。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必须避免重复其他部门的工作，而且必须不超越《宪章》框架和大会赋予的任务范围。

134. **Shang Zhen 先生**(中国)说，特别委员会是联合国框架内讨论涉及《宪章》和加强本组织问题的唯一常设机制。自 1975 年成立以来，特别委员会在捍卫《宪章》权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代表团始终支持特别委员会在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赞赏各国在特别委员会审议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合作态度和共识精神。

135. 安全理事会对实施制裁应谨慎行事，这仅应作为在其他所有和平手段均已用尽之后的最后手段。《宪章》和国际法相关原则必须得到遵守，对平民和第三国的消极影响必须减少到最低限度。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改进工作方法和逐步减少制裁对第三国的负面影响。

136. 中国代表团希望，各国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和务实态度，将探索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提高

效率的新途径。中国代表团愿意审议可能和可行的新的议程项目，但同时认为，除非大会明确授权，任何新项目都不应涉及修改《宪章》问题。

137. 中国代表团赞赏秘书处编纂《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更新《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安理会继续致力于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出版《汇编》和《辑》。

138. **Ms.Nworgu 女士**(尼日利亚)强调，只有在重视公平和进步的国际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责任的环境中，国际和平和安全才能实现。为确保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各国必须确保国与国的关系不是建立在“实力高于权利”的基础之上，而是应该促进共同利益。

139.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必须建立一些机制来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该国同意其他会员国的观点，即应在《宪章》范围内实施制裁，而且应符合国际法的一般原则。该国呼吁国际法律委员会充分审议对第三国造成影响的制裁的法律后果问题。

140. 尼日利亚同意问责制原则。应该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都已用尽之后再实行制裁。因此，规定实行此类措施的程序十分重要。这些程序可以促进有效实施制裁和加强联合国在有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141.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指出，尼日利亚一贯奉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外交政策，并表明该国在处理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时对法治的尊重以及与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机构以及与该国参加的其他多边组织开展了密切的合作。

142. **Zarrouk Boumiza 女士**(突尼斯)强调，必须确保维持特别委员会的存在，委员会可以在按照《宪章》所载的原则和程序对联合国进行改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达到本组织的目标，就必须进行重大改革，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实现意义深远的民主化，这涉及到安理会的组成，也是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理会工作的包容性和透明度。大会也必须对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作出更迅速、有效的反应。突尼斯代表团强调，需要更加注重加强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以便它们能够通过利用正规和透明的机制相互促进。

143. 大会题为“提出并实施联合国制裁”的第 64/115 号决议的附件强调必须考虑制裁措施的意外连带影响。特别是，重要的是要根据《宪章》第 50 条规定的权利纠正制裁可能对第三国造成的消极后果。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并不彻底，因为还有一些问题需要探讨，包括针对制裁所产生的损失可能对目标国或第三国给予补偿的问题。

144. 特别委员会仍在审议一系列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重要提案。经过多年的协商，一些提案已进入后期阶段，应当予以通过。如能审定这些提案，将给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新的动力。应考虑如何通过加强工作方法的合理性，使特别委员会可以更加迅速地审议其议程上的各种提案。突尼斯代表团赞同将新专题提案列入议程。

145. 为充分、有效地履行任务，特别委员会应能多多依赖会员国的政治意愿，而不是修改工作方法。

146. **YujinHong 女士**(大韩民国)在发言行使答辩权时说，她感到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再次对联合国设立的合法机构提出了指控。大韩民国代表团曾在特别委员会多次指出，联合国军司令部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1950)成立的，特别委员会不是讨论司令部地位的适当论坛。

147. **Kim Yong Song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特别委员会是处理与执行和加强《宪章》有关的所有问题的论坛。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就是这样一个问题，是美国违反《宪章》非法建立的。

148. 朝鲜政府在今年早些时候提出了若干和平倡议，包括为南北方失散家庭举行团聚活动以及各方停止针对对方的军事演习和停止相互诋毁的建议。这些举措旨在在朝鲜半岛营造一个和平环境，但尚未得到美国的任何回应。相反，在南北方代表举行会谈讨论家庭团聚活动时，美国下令配备核弹头的 B-52 轰炸机飞越了朝鲜半岛。在南北方会晤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 9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亚洲运动会的时候，出现了类似情况。

149. 六十多年来，美国一直在朝鲜半岛举行联合军事演习，动用了乔治·华盛顿号航空母舰、B-52 战略轰炸机及其他核攻击手段，并公开表示演习的目的是占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都平壤。所谓“政权更迭”无非是美国再次滥用联合国。

150. 联合国军司令部与联合国毫无关系，副秘书长发言人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的声明中确认了这一点，其中申明联合国从来没有在部署在朝鲜半岛的任何武装部队司令部中担任任何角色。副发言人还指出，尤其是，在 1950 年至 1953 年期间，联合国从未参与指挥在朝鲜行动的部队。

下午 1 时 05 分会议散会。